

辉县市人民法院

调解一起案件 化解连环纠纷

本报讯 近日,辉县市人民法院西平罗法庭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当事人胡某发来的感谢短信,字里行间满是对法院高效化解纠纷、减轻群众诉累的认可与感激。

2024年9月,胡某因资金周转需要,经人介绍向李某甲借款64万元,借款期限2个月,约定月利息4万元。双方以签订《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将胡某名下位于北京的一处车位使用权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胡某承诺若到期未还款,则将该车位使用权转让给李某甲。借款到期后,胡某不仅未按约定偿还借款,还擅自将已抵押的车位使用权转让给案外人李某乙。

李某甲得知此事后十分气愤,将一辆车停放在该车位,导致李某乙迟迟无法取得该车位的实际使用权。

2025年4月,胡某与李某甲达成还款协议,胡某承诺2025年6月底前还清借款,由其配偶及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胡某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李某甲遂以买卖合同为由将胡某及其配偶、某公司诉至辉县人民法院,要求退还案款64万元及相应利息。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先后两次开庭审理,各方均可案涉64万元并非车位使用权转让款,实为民间借贷,案涉《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本质是借款的担保形式。胡某同时提出,借款当日支付的4万元属于“砍头息”,依法应从借款本金中扣除。

案外人李某乙旁听了案件审理。庭审结束后他表示,因无法正常使用车位,

正准备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胡某,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款项并赔偿损失。而胡某则称,其和李某甲之间仅为民间借贷纠纷,李某甲占用车位拒不腾出,其也将另案起诉要求李某甲返还车位。

这起民间借贷纠纷若不能妥善处理,极有可能引发两起案件接连起诉的连环诉讼。为避免当事人陷入多起诉讼,从根源上化解矛盾,承办法官没有就案办案,而是抓住各方核心诉求,组织多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依法释明“砍头息”不受法律保护,民间借贷利率上限、抵押财产擅自转让的法律责任等规定,引导当事人明晰自身权利义务,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各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确认案涉法律关系为民间借贷,

扣除“砍头息”并依法核算合法利息后,胡某分期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李某甲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其配偶及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次调解彻底化解了一触即发的连环诉讼风险,真正实现了“办结一案、化解一片”的良好效果。

调解书生效后,李某甲及时将占用的车位腾出,胡某向李某乙履行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相关义务。胡某第一时间向承办法官发来短信,对法官的耐心调解、专业履职表示由衷感谢。面对当事人的感谢,承办法官表示,这是人民法院应尽的职责,同时提醒当事人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共同守护来之不易的调解成果。

(吴京宇)

辉县市人民检察院

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为推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切实把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近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辉县市薄壁镇潭头村,以“接地气、有温度、入人心”的方式,向村民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党的声音送进群众心坎里,用检察力量护航乡村振兴、守护民生福祉。

宣讲现场,干警紧扣乡村实际,聚焦群众关切,把党的政策与乡村发展、村民生活紧密结合,用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家常话,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全方位、多角度解读。干警重点围绕全会召开的重大意义、“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以及全会提出的“坚持人民至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

相关的部署要求,深入解读全会精神的核心要义与实践内涵,让群众真正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干警们立足检察职能,将全会精神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结合农村常见的养老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问题,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法治宣讲,细致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下一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常态化开展下乡宣讲、法治帮扶等活动,把全会精神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裴晓霞)

获嘉县 多部门联训强监管 数字化赋能优营商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提升涉企监管规范化、数字化水平,日前,获嘉县司法局联合县委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共同组织开展“扫码入企”事项专题培训,用数字化赋能优化营商环境,该县11个乡镇(镇)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此次培训采取“政策解读+实操教学+互动答疑”的形式,三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围绕“扫码入企”工作的政策依据、核心意义、操作流程及工作要求展开全面讲解。司法局工作人员重点解读“扫码入企”相关法治规范,明确涉企检查的法定权限、程序要求,强调通过扫码登记实现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助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立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大局,阐释了“扫码入企”机制在破解涉企监管痛点、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中的关键作用,解读了营商环境考核中“扫码入企”工作的相关标准,要求各单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该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实际,通过现场演示、案例讲解的方式,详细讲解“扫码入企”系统的操作步骤,包括入企前扫码报备、检查中信息登记、检查后结果上传等全流程操作,并针对实操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此次培训内容务实、针对性强,既深化了参训人员对“扫码入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又有效提升了他们的实操业务能力,为后续规范开展涉企检查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下一步,获嘉县将建立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持续跟踪“扫码入企”工作落实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和业务指导,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不断完善涉企监管长效机制,以数字化、规范化监管手段,持续优化公平公正、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为获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苏清涛 张珂瑜)

调研促提升 守护向未来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买世蕊到获嘉县人民检察院调研,对该院“豫见未来·小荷有‘嘉’”未检品牌给予高度评价。为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该院联动人大代表、社工等多方力量,从法治护航、精准帮教、心理疏导等方面发力,切实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防线,为未成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陈延鹏 摄

禁种铲毒守净土 普法宣传人民心

本报讯 为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守住“零种植、零产量”底线,近日,新乡县公安局多警种联动,在辖区全域启动毒品原植物排查铲除暨禁毒宣传教育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坚持“严打严控+普法宣传”双管齐下,聚焦房前屋后、庭院菜园、闲置院落、田间地头、废弃厂房、偏僻林地、楼顶阳台等易产生隐患的重点区域,采取无人机航拍、地面踏查、网格员包联、民警点对点核查等方式,确保排查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存盲区。对发现非法种植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民警依法予以现场铲除、集中销毁,同步规范取证,并对相关

人员进行现场警示教育,以快查快处的强硬姿态保持禁种铲毒高压态势,坚决杜绝非法种植行为反弹回潮。

在精准排查铲除的同时,新乡县公安局同步推进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民辅警深入村民家中、田间地头,通过入户面对面讲解、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方式,向群众普及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识别要点,详细解读毒品的社会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强调“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无论数量多少均属违法行为”,并清晰告知相应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彻底摒弃“少量种植无害”“仅供观赏或药用”等错误认知,切实提升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此次专项行动既有效清除了辖区内的毒品原植物种植隐患,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也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禁毒意识和法治观念,让禁种铲毒理念深入人心,筑牢了辖区平安建设的禁毒防线。

警方提示:罂粟、大麻等均为国家明令禁止种植的毒品原植物,私自种植无论数量多少,均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轻则面临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非法种植行为,主动参与禁毒监督,发现非法种植、买卖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线索,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电话举报。

(苗伟越)

卫滨区多部门联合开展 集中清理清查专项行动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净化社会空间,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近日,卫滨区公安、消防、城管、卫生健康及市场监管部门在辖区重点区域联合开展集中清理清查专项行动。

当晚,各职能部门合理编组,协同作战,重点对东方文化商业步行街及周边区域的夜市摊点、酒吧、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了“地毯式”大清查(如图)。联合检查组按照“全覆盖、无死角、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各经营场所,全面排查治安隐患、消防漏洞、食品安全及卫生防疫等问题,力求从源头上消除各类安全风险。

行动中,公安民警重点核查各场所治安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严厉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消防人员仔细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是否配备齐全有效等;城管执法人员对占道经营、噪声扰民等行为进行规范整治;卫生健康人员重点查看场所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市场监管人员则对食品原料采购、加工制作等环节严格把关。各部门分工明

确、配合默契,形成了强大的执法合力。

“这样的联合检查很有必要,我们出来吃饭、逛街感觉更安心了。”一名在东方文化商业步行街附近就餐的市民如是说。不少商户也表示,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要求,主动做好安全自查自纠,共同维护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公共安全。

据统计,此次专项行动共检查各类场所60余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设施不完善、安全通道堵塞、卫生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执法人员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5份,当场督促整改安全隐患19处,行政拘留2人。此次专项行动不仅有力震慑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了辖区经营秩序,更为广大群众营造了安全、有序、放心的生活和消费环境,切实筑牢了辖区安全防线。

下一步,卫滨区将继续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巡查管控力度,坚决筑牢安全防线,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吕永强 文/图)



小案快破护林地 以案说法入人心

本报讯 近日,新乡县警方破获一起林地防护铁网被盗窃案。67岁的王大爷因林地防护铁网失窃紧急报警,民警从有限线索中锁定嫌疑人,并耐心规劝其主动投案,归还铁网。案件告破后,警方又联合村干部利用村中广播以案说法,将法治宣传教育送到田间地头。

当日14时25分,新乡县公安局110报警服务中心接到小冀镇某村村民王大爷的报警:其林地外圈的几块绿色铁网价值不大,但王大爷地里种有景观

树,缺少铁网围护会影响林地安全,老人焦急万分。接警后,小冀派出所副所长刘锋、民警霍宏坤立即赶赴现场展开侦查。

由于案发地位于田野,具体案发时间难以确定,现场线索有限。民警分析研判认为,嫌疑人极有可能居住在附近。随后,民警对周边村庄进行走访调查,并调取村口及附近商铺的监控视频。经过对报警前3天的监控视频逐帧排查、细致比对,民警在某村路口的一处监控中发现:案发前,一名可疑男子

骑三轮车出现在画面中,车上所载物品疑似王大爷林地被盗的铁网。民警进一步追踪其行动轨迹,最终确定了嫌疑人系王某。

随后,民警围绕王某可能的活动范围展开摸排,并在其可能出现的地点持续蹲守,准备适时抓捕,但王某连续多日未在家中露面。经查,违法行为人王某(男,57岁)目前独居,两名子女在外地上学、务工。在办案民警看来,惩戒不是目的,教育和挽救才是根本。面对困难,民警没有放弃,多方联系王某的亲属,对王

某开展思想劝导,讲明利害关系,力劝王某主动投案。

经过民警的普法教育,王某在其亲属陪同下到小冀派出所投案,如实供述了盗窃林地防护铁网的违法事实,并将铁网送回王大爷林地恢复原状,同时主动赔偿了王大爷相应经济损失。随后,民警联合村干部利用村中广播以案说法,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目前,王某已被新乡县警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单积盛)

跨省追击破骗局 全额挽损暖民心

本报讯 “没想到钱还能追回来,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家住原阳县中兴街附近的卢先生从民警手中接过追回的5000元被骗款项时,激动地连连道谢。原阳警方紧盯民生案件,快速反应、跨省追击,成功破获一起短信链接诈骗案,抓获嫌疑人王某,为群众挽回全部经济损失。

据悉,卢先生近期收到一条陌生还款短信,轻信短信内容的他点了其中附带的链接,随后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莫名划扣5000元。意识到遭遇电信诈骗后,卢先生第一时间向原阳县公安局报警求助。

民生无小事,破案护民安。接到警情后,原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二中队立即启动电诈案件侦办机制,按照该局党委“紧盯民生案件、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的工作要求,迅速开展研判工作。在局党委委员、刑警大队大队长艾茂森的统筹安排部署下,反诈中心与情报中心联动协作,对涉案资金流向、嫌疑人轨迹进行全方位分析研判。经过细致排查,民警很快锁定嫌疑人王某的身份信息,并发现其藏匿于陕西省境内。

为及时抓获嫌疑人、挽回群众损失,刑警二中队队长曾洋洋带领民辅警放弃休息时间,驱车奔赴陕西省。途中遭遇阴雨天气,道路湿滑难行,但他们丝毫没有松懈,一路冒雨疾驰,历经6个多小时的长途跋涉,顺利抵达目的地。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大力配合下,原阳警方精准锁定嫌疑人落脚点,成功将涉嫌电信诈骗的王某抓获归案,并当场追回卢先生被骗的5000元现金。

目前,嫌疑人王某已被原阳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广大群众:收到陌生“还款提醒”“账户异常”“积分兑换”等短信时,切勿轻易点击附带链接,切勿向陌生账户转账汇款。如遇可疑情况,及时通过官方渠道核实,一旦被骗,务必保留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电话或96110反诈专线求助。原阳警方将始终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全力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张书才)

二手车市场买到“调表车” 法官调解化争端

本报讯 在二手车交易中,“调表车”是消费者极易踩坑的陷阱,看似行驶里程数低、车况好,实则隐患重重,不仅造成经济损失,还存存在行车安全风险。近日,封丘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二手车调表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高效化解双方矛盾,也为二手车交易双方敲响了警钟。

2025年11月,孙某通过抖音联系到二手车出售方王某,购车时王某告知车辆行驶里程数约16万公里,孙某认可车况后,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孙某以10.3万元购得该车。使用一个月后,孙某在4S店维修时发现,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已达60万公里,与表显行驶里程数差距较大,确系人为调整的“调表车”。孙某认为王某存在消费欺诈行为,于今年3月3日向

封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王某退还全部购车款。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丁士阔迅速梳理案情,明确本案系典型的二手车调表交易纠纷。考虑到直接判决审理周期长,且易激化双方矛盾,承办法官决定以调解为优先方案,力争实质性化解纠纷。

调解初期,双方争执不下。孙某坚持认为王某明知真实行驶里程数却故意隐瞒,已构成欺诈,应全额退还购车款;王某则辩称车辆是其收购的,自身并未核实真实行驶里程数,并非刻意隐瞒,且孙某已实际使用车辆,要求扣除折旧费用,不同意全额退款。首次调解因双方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

随后,承办法官依法开庭审理,全面查清案件事实,精准把握双方诉求与心

理。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再次组织调解,围绕争议焦点释法明理,向双方讲解民法典中关于买卖合同、欺诈认定及诚信原则的相关规定。承办法官明确指出,车辆行驶里程数是影响交易价格与购车决策的关键信息,卖方负有如实披露车辆真实状况的法定义务,隐瞒或篡改行驶里程数均违背诚信交易原则。

同时,承办法官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协调沟通:一方面阐明王某未履行告知义务,需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告知孙某车辆已实际使用,可适当考虑车辆折旧,合理确定退款数额。经过承办法官多次耐心协调、劝解,双方最终放下对立情绪,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王某退还孙某购车款8.8万元,孙

某将涉案车辆退还王某。协议签订当日,王某当庭支付8万元,剩余8000元在车辆退还后付清。至此,这起“调表车”交易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该案的高效调解既依法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规范了二手车市场交易行为,引导交易双方恪守诚信底线、依法诚信经营。

法官在此提醒,二手车交易需擦亮双眼、守住规则:买方购车时,不要轻信表显行驶里程数,购车前可通过4S店维保记录、专业机构检测、保险记录等核实真实车况;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明确标注车辆行驶里程数、车况及违约责任,留存合同、转账、检测等相关证据;优先选择正规商家与平台,降低私下交易风险。

(郭文涛 司想雨)